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参与投资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无重大变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9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1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3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4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1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2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2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3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3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3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4
四、 资产情况.....	25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7
六、 负债情况.....	27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9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0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0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0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0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0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1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2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2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3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4
财务报表.....	36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6

释义

本报告	指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
本公司、发行人、中兵投资	指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有权机构、发行人有权机构	指	发行人公司董事会
募集说明书	指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报告期	指	2024 年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	中兵投资
外文名称（如有）	-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史艳晓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00
注册地址	北京市 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1 号院盛景国际广场 3 号楼 818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 西城区三里河南五巷 4 号楼 2 层、3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45
公司网址（如有）	www.bqzbtz.com
电子信箱	zbtz@bqzbtz.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陈阳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五巷 4 号楼 2 层、3 层
电话	010-68787322
传真	010-68536616
电子信箱	chenyang@bqzbtz.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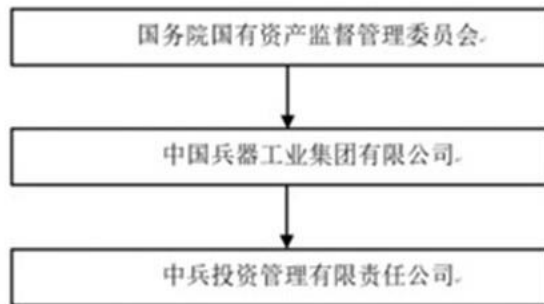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持股 100%，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评级 AAA，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控股股东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发行人的股权比例，持股不存在受限情形。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100%发行人的股权比例，持股不存在受限情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胡守军	外部董事	离任	2024 年 11 月	暂未完成
董事	张长勇	外部董事	离任	2024 年 11 月	暂未完成
董事	唐春明	外部董事	离任	2024 年 11 月	暂未完成
董事	马辉	外部董事	就任	2024 年 11 月	暂未完成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3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3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史艳晓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史艳晓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石兵、连文平、马辉、陶文春

发行人的监事：无

发行人的总经理：石兵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陈阳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伟、匡卫华、陈阳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一）公司业务情况****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是兵器工业集团的资本运营中心，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发行人聚焦服务主责主业、实现高质量发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三大目标”，围绕产融结合、稳健经营、价值创造“三条主线”，着力打造集团公司资本运作、股权投资、金融服务“三个平台”。

根据公司业务性质，发行人业务主要由固定收益、证券投资、资产经营和股权投资业务构成。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发行人为国有资本投资管理公司。随着现代产权制度改革的深入，在十八届三中全会后，国家全面推进国企改革背景下，国有资本投资管理公司从单一的股权管理主体向集团化运作的投资主体进行转变。国有资本投资管理公司作为国有资本运营的市场化主体，按照市场经济的公平竞争规则，通过市场化运营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以国有股权形式的产权纽带连接国有企业或国有公司，推动国有企业或国有公司改制重组，实现国有股权的流动。未来，国有资本投资管理公司将在我国国企改革进程中将起到重要作用。

发行人作为军工集团下属产融结合平台，主要对标企业包括航天投资、中航产融、中船投资、南方资产等军工集团投资公司。发行人主要通过长期持有集团内相关企业的股权，支持集团主业的发展；同时通过培育优质企业的股权，实现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并逐步退出；同时辅以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以获得各年间稳定的利润分红和退出收益。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将围绕集团公司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积极把握市场机遇，面向效益配置资源，加大业务开拓力度，形成稳健的盈利增长机制，全面推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具备良好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资产管理业务	0.14			2.56	0.77			12.30
股权投资业务	1.05			18.88	1.51			24.12
证券投资业务	1.69			30.35	0.05			0.80
固定收益业务	1.62			29.10	2.96			47.28
融资租赁业务	0.45			8.14	0.44			7.03
国际业务	0.61			10.97	0.53			8.47
合计	5.58	0.22	96.06	100.00	6.26	0.23	96.41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投资，不适用此类情形。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同比下滑 81.82%，主要系本期收取分红同比下降；

股权投资业务收入同比下滑 30.46%，主要系本期收取非上市公司分红较少；

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同比上升 3,280.00%，主要系本期收取部分证券类资产处置收益；

固定收益业务同比下滑 45.27%，主要系由于受市场因素影响，固定收益项目投资规模及投资收益率均有所下滑。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科学谋划公司高质量发展，找准公司在集团公司的职责定位，积极对接融入集团公司“十四五”总体规划和财务金融、资本运营、深化改革、军民品产业等专项规划，调研军工央企投资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公司打造成为集团公司资本运作、股权投资、金融服务平台，形成“一体两翼”的发展格局（“一体”是公司资本运作业务，“两翼”是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和私募证券管理业务），成为集团公司改革资产业务的重要支撑，有效满足集团公司产业发展对投资并购、资本运作、价值创造等金融多样性需求，形成与集团公司产业竞争力相匹配的金融服务保障能力。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当前国家面临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经济运行面临不少内外部的冲击和挑战。国家宏观政策、利率、汇率的变动及调控力度与金融市场的走势密切相关，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因此，对于公司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固定收益投资及各项资本运作来说，密切关注分析经济态势、市场波动以及各项调控政策显得尤为重要，否则不但将受到宏观经济风险的影响，还可能被动形成投资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以及法律合规风险。

面对相关风险，公司一是通过实施全面的风险管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流程，对资产配置中的投资、操作、法律合规等风险进行监测、评估与管理，对子公司通过决策管理、业务指导、运营支持等不同模式进行差异化的资产配置风险管理。二是在各类资产配置实践中，持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着力构建“全周期、全级次、全覆盖”的风险防控体系，赋能公司资产配置高质量发展。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严格依法提交其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如有）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0.1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0.22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75.38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4.80
应收关联方款项	18.18
应付关联方款项	75.65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5.33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中兵 01
3、债券代码	241000
4、发行日	2024 年 5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5 月 2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5 月 21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5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中兵 03
3、债券代码	241813

4、发行日	2024 年 10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0 月 2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10 月 29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10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5 中兵 01
3、债券代码	242440
4、发行日	2025 年 4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8 年 4 月 9 日
7、到期日	2030 年 4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中兵 02
3、债券代码	241001

4、发行日	2024 年 5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5 月 2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5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41000
债券简称	24 中兵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①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②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③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④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⑤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①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②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

债券代码	241813
债券简称	24 中兵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①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②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③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④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⑤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①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②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
---	---

	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

债券代码	242440
债券简称	25 中兵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①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②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③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④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⑤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

	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①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②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41000
债券简称	24 中兵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投保条款约定内容监测正常，不涉及披露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代码	241001
债券简称	24 中兵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投保条款约定内容监测正常，不涉及披露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	未触发

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

债券代码	241813
债券简称	24 中兵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投保条款约定内容监测正常，不涉及披露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代码	242440
债券简称	25 中兵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投保条款约定内容监测正常，不涉及披露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1000	24 中兵 01	否	-	5	0	0
241001	24 中兵 02	否	-	5	0	0
241813	24 中兵 03	否	-	10	0	0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41000	24 中兵 01	5	5	0	0	0	0
241001	24 中兵 02	5	5	0	0	0	0
241813	24 中兵 03	10	10	0	0	0	0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41000	24 中兵 01	偿还有息债务	是	不适用	是	是
241001	24 中兵 02	偿还有息债务	是	不适用	是	是
241813	24 中兵 03	偿还有息债务	是	不适用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孟庆祥、陈文成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241000
债券简称	24 中兵 01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	李文杰、周静磊
联系电话	010-56051920

债券代码	241001
债券简称	24 中兵 02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	李文杰、周静磊
联系电话	010-56051920

债券代码	241813
债券简称	24 中兵 03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	李文杰、周静磊
联系电话	010-56051920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

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等	4.50	34.94	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24	8.09	-
预付款项	预付账款	0.00	-59.14	主要系该项资产规模较小
其他应收款	存出保证金、应收收益等	2.89	76.49	主要系存出保证金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的长期应收款	4.82	464.32	主要系长期应收款转入一年内到期
其他流动资产	预缴税金、Waldasc haff Automotive GmbH 等	1.90	-89.44	主要系东工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买断保理业务本金减少
债权投资	豫西集团借款、央企美元债组合	7.92	24.04	-
长期应收款	融资租赁款	17.33	211.05	主要系融资租赁款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	129.64	-2.28	-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理财产品等	13.25	37.01	主要系嘉实基金-天璇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增加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非上市公司股权、基金投资、信托产品、资管产品等	92.21	-2.70	-
固定资产	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等	0.46	2,552.91	主要系该项资产规模较小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0.09	918.33	主要系该项资产规模较小
无形资产	软件	0.02	162.41	主要系该项资产规模较小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	-9.86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129.64	16.63	-	12.83
合计	129.64	16.63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
-------	------	------	------	------	-------

称		（如有）			能产生的影响
长期股权投资-内蒙一机股权	26.99	-	13.42	为可交换公司债“22 中兵 EB”提供担保	无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51.62 亿元和 160.8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6.0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8.00	29.98	57.98	36.05%
银行贷款	-	25.01	-	25.01	15.5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27.28	50.54	77.82	48.39%
合计	-	80.29	80.54	160.81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8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0 亿元，且共有 25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72.87 亿元和 180.8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4.6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8.00	29.98	57.98	32.06%
银行贷款	-	35.01	12.40	47.40	26.2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24.93	50.54	75.47	41.73%
合计	-	87.93	92.94	180.85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8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0 亿元，且共有 25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49.70	68.63	-27.59	—
应付职工薪酬	0.06	0.06	-0.79	—
应交税费	0.30	0.13	121.33	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0.02	0.93	-98.22	主要系应付利息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	28.49	40.78	-30.12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非流动负债				的长期借款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	10.11	10.00	1.11	-
长期借款	63.13	25.51	147.44	主要系长期借款增加
应付债券	30.27	27.98	8.21	-
租赁负债	0.09	0.01	1,181.49	主要系租赁负债增加
长期应付款	0.16	0.22	-26.22	-
递延所得税负债	0.41	0.34	21.11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25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1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中兵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20%	资产管理	35.36	1.32	1.33	1.76
中兵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是	51%	融资租赁	18.58	0.28	0.45	0.41
中兵金盈（宁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是	17.99%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62	0.48	0.23	0.48

限合伙)							
中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是	60%	投资与资产管理	9.89	0.27	0.61	0.27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7137
债券简称	22 中兵 EB
换股价格历次调整或修正情况	2022 年 3 月 17 日，“22 中兵 EB”初始转股价格为 13.50 元。 2022 年 7 月 4 日，内蒙一机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分配红利 1.75 元（含税），换股价格调整为 13.325 元。 2022 年 9 月 22 日，“22 中兵 EB”进入换股期，换股价格需保留两位小数，换股价格调整为 13.33 元。 2023 年 7 月 3 日，内蒙一机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分配红利 2.42 元（含税）。2023 年 7 月 4 日换股价格调整为 13.09 元。 2024 年 7 月 10 日，内蒙一机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红利 0.25 元（含税）。2024 年 7 月 11 日换股价格调整为 12.84 元。 2024 年 12 月 26 日，内蒙一机向截止 2024 年 12 月 25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内蒙一机全体股东每股派发分配红利 0.077 元（含税），换股价格调整为 12.76 元。
填报日	2025 年 4 月 28 日
最新换股价格（元）	12.76
发行后累计换股情况	0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	102,000,000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	11.2506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140.63%
质押物基本情况（包括为本期债券质押的标的股票、现金、固定资产等）	内蒙一机 A 股股票 102000000 股，截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市值 11.2506 亿元；凌云股份 A 股 30000000 股，截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市值 4.776 亿元。合计 16.0266 亿元。
质押物价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200.33%
可交换债券赎回及回售情况（如有）	无
其他事项	22 中兵 EB 已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兑付摘牌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之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0,296,569.43	333,698,515.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23,689,105.94	2,242,320,846.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98,148.43	729,614.9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89,392,346.97	163,968,261.2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81,560,835.31	85,334,471.34
其他流动资产	189,939,806.34	1,798,033,688.04
流动资产合计	3,835,176,812.42	4,624,085,397.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791,759,806.25	638,332,749.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732,823,318.66	557,081,037.79
长期股权投资	12,964,280,286.14	13,266,506,448.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25,342,122.67	967,303,485.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221,158,969.43	9,476,698,313.2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155,277.65	1,739,797.9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027,791.72	886,533.40
无形资产	1,748,315.65	666,264.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446,249.08	191,316,817.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64,742,137.25	25,100,531,448.15
资产总计	30,099,918,949.67	29,724,616,845.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69,678,460.09	6,863,031,771.1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002,060.4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958,034.13	6,005,721.96
应交税费	29,740,709.14	13,437,351.62
其他应付款	1,659,699.13	93,304,474.0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231,543.4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49,329,357.44	4,077,508,399.30
其他流动负债	1,010,911,944.43	999,822,434.75
流动负债合计	8,867,278,204.36	12,054,112,213.2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312,594,681.97	2,551,161,565.00
应付债券	3,027,336,265.15	2,797,692,137.6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152,370.84	714,194.89
长期应付款	16,478,998.95	22,336,669.2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888,784.24	33,762,869.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06,451,101.15	5,405,667,435.99
负债合计	18,273,729,305.51	17,459,779,649.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53,139,307.60	1,202,330,464.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1,455,425.01	-17,303,743.6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46,827,478.57	746,827,478.5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80,032,318.95	5,640,403,626.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58,543,680.11	8,572,257,826.10
少数股东权益	3,467,645,964.05	3,692,579,370.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826,189,644.16	12,264,837,196.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099,918,949.67	29,724,616,845.74

公司负责人：史艳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燕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6,553,644.71	160,773,064.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40,000,000.00	1,328,571,4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26,415.09	642,924.52
其他应收款	270,318,320.19	145,427,145.8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379,659.03	34,536,066.33
流动资产合计	2,182,478,039.02	1,669,950,601.4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479,727,840.00	700,882,783.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500,643,606.92	14,816,939,017.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4,230,370.19	800,412,366.8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331,948,132.27	5,696,956,813.2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893,005.50	1,497,390.8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858,659.67	172,338.51
无形资产	1,748,315.65	666,264.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279,205.07	189,635,663.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45,329,135.27	22,207,162,639.04
资产总计	24,527,807,174.29	23,877,113,240.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37,245,473.27	5,24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566,058.35	3,418,549.96
应交税费	810,637.56	1,901,639.76
其他应付款	457,888,186.61	605,014,760.9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13,077,508.42	4,04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10,911,944.43	999,822,434.75
流动负债合计	8,523,499,808.64	10,898,157,385.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71,739,638.94	2,076,499,915.00
应付债券	3,027,336,265.15	2,797,692,137.6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983,238.7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08,059,142.88	4,874,192,052.61
负债合计	16,631,558,951.52	15,772,349,437.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54,547,074.57	1,203,738,231.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8,741,389.27	-24,350,048.2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46,827,478.57	746,827,478.57

未分配利润	5,023,615,058.90	5,178,548,140.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896,248,222.77	8,104,763,802.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527,807,174.29	23,877,113,240.52

公司负责人：史艳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燕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58,150,475.54	627,394,462.91
其中：营业收入	558,150,475.54	627,394,462.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22,363,750.44	622,471,766.87
其中：营业成本	21,814,802.59	22,505,513.5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73,919.97	2,807,017.9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1,905,928.52	124,933,924.4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96,869,099.36	472,225,310.86
其中：利息费用	499,629,897.95	489,562,411.14
利息收入	5,959,945.70	17,344,810.80
加：其他收益	12,580,334.43	26,609,384.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12,504.77	237,412,386.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7,040,132.24	228,037,826.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62,009,019.67	389,966,543.40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8,374,232.77	-7,490,855.77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88.50	269.04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26,337,895.70	651,420,423.71
加: 营业外收入		6,945,607.27
减: 营业外支出	1,169,723.45	252,739.59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168,172.25	658,113,291.39
减: 所得税费用	73,198,297.26	144,035,723.44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1,969,874.99	514,077,567.9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1,969,874.99	514,077,567.9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561,307.62	293,797,868.39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531,182.61	220,279,699.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3,988.93	-51,541,044.57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51,681.34	-46,091,938.8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8,330.99	-78,486,126.0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3,148.44	-993,516.52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01,479.43	-77,492,609.5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90,012.33	32,394,187.1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91,695.06	30,016,208.71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01,682.73	2,377,978.47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75,670.27	-5,449,105.72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393,863.92	462,536,523.3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712,988.96	247,705,929.5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106,852.88	214,830,593.8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史艳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燕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5,757,180.90	345,394,068.79
减：营业成本	8,009,961.01	10,473,597.50
税金及附加	820,276.04	1,334,023.5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8,231,473.01	87,109,748.1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47,160,648.81	428,254,974.60
其中：利息费用	450,316,990.54	431,807,264.29
利息收入	3,174,673.57	3,570,472.09
加：其他收益	65,559.68	66,688.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568,633.68	274,627,619.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476,903.28	229,903,800.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137,864.78	238,687,155.5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77,840.00	-2,250,0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915,279.83	329,353,188.49
加：营业外收入		6,945,607.27
减：营业外支出	805,844.01	3,787.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721,123.84	336,295,008.58
减：所得税费用	16,401,957.92	76,286,152.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123,081.76	260,008,856.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123,081.76	260,008,856.4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91,340.98	-46,150,333.9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00,354.08	-76,166,542.6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3,148.44	-993,516.52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63,502.52	-75,173,026.1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91,695.06	30,016,208.7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91,695.06	30,016,208.7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8,514,422.74	213,858,522.5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史艳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燕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490,438.25	73,680,898.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229,557.67	1,068,754,819.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2,719,995.92	1,142,435,717.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416,968.39	62,697,113.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88,860.92	98,421,181.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25,761.26	436,593,80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731,590.57	597,712,10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988,405.35	544,723,615.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706,730,767.78	6,921,634,480.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4,014,780.34	89,176,504.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354,109.83	2,783,158,099.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81,099,657.95	9,793,969,084.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8,682.46	1,249,498.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48,104,155.62	7,866,704,828.8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3,595,036.93	3,279,358,808.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02,967,875.01	11,147,313,135.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868,217.06	-1,353,344,050.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418,419,831.33	16,432,942,500.6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275,536.18	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44,695,367.51	16,497,942,500.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636,093,629.29	15,622,944,589.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1,978,961.31	785,503,681.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53,834,707.03	208,141,605.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593,011.27	34,328,965.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20,665,601.87	16,442,777,236.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970,234.36	55,165,264.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51,900.15	2,503,173.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598,053.78	-750,951,997.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698,515.65	1,084,650,513.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296,569.43	333,698,515.65

公司负责人：史艳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燕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443,707.80	355,022,33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443,707.80	355,022,331.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509,274.88	33,330,590.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98,785.38	31,980,772.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40,858.44	59,224,56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51,347.94	124,535,93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192,359.86	230,486,398.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35,270,998.13	2,969,843,316.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6,076,726.74	126,787,067.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900,000.00	528,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2,247,724.87	3,625,130,384.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8,145.90	1,233,009.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31,226,200.24	3,750,997,550.2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9,622,000.00	845,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32,026,346.14	4,597,930,55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778,621.27	-972,800,175.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472,252,777.78	12,952,486,871.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0,000.00	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83,752,777.78	12,958,486,871.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564,499,915.00	11,591,486,861.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4,886,021.49	548,268,071.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00.00	11,115,440.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66,385,936.49	12,150,870,373.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366,841.29	807,616,497.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780,579.88	65,302,721.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773,064.83	95,470,343.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553,644.71	160,773,064.83

公司负责人：史艳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燕

